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京交财发〔2020〕11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(东延段)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

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（东延段）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新机场北线综合〔2020〕1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（东延段）收取车辆通行费，不新设收费站。

二、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（东延段）车辆通

行费费率执行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京交财发〔2020〕3号）中封闭式联网收费路段收费标准，收费期限自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25年。

三、对在上述路段行驶的车辆，除按规定免征通行费的车辆外，一律按照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。

四、你公司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，以及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“八公开、五统一”的要求，做好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批复自建成通车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（东延段）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》
（京政字〔2020〕25号）

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杨涛；联系电话：57078130）

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京政字〔2020〕25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（东延段） 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

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（东延段）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京交文〔2020〕17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（东延段）收取车辆通行费，不新设收费站。

二、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公路（东延段）车辆通

行费费率执行本市统一的封闭式联网收费路段收费标准，收费期限自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之日起25年。

三、对在上述路段行驶的车辆，除按规定免征车辆通行费的以外，一律按照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。

四、由你们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负责该路段收费管理工作，并对收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。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20日印发